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文件

科武病党字〔2017〕9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困难职工、研究生帮扶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困难职工、研究生帮扶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困难职工、 研究生帮扶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的帮扶机制，帮助困难职工及研究生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困难，促进武汉病毒所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帮扶基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每年组织职工捐款，武汉病毒所每年给予一定支持。

第三条 武汉病毒所困难职工、研究生帮扶基金按照“救急济难、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特困职工、研究生帮扶办法

（一）帮扶的特困职工及研究生范围：

1. 在职职工：当年度因患重病住院治疗，个人承担费用超过年收入 50%而造成生活困难者；因遇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遇险、车祸、火灾等）造成生活困难者；患无法治愈的重大疾病人员，家庭收入低，负担重，造成生活困难者等。

2. 在读研究生：在所学习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遭遇突发事件，且其家庭无法全部承担医疗等费用的在读研究生。

（二）对特困职工及研究生的资金帮扶原则上每年仅限一次，特殊情况由武汉病毒所帮扶基金管理小组讨论后，报所务会审定。

第五条 帮扶基金的申请程序和审批手续

（一）申请帮扶基金的职工和研究生须填写《武汉病毒所帮扶基金申请表》，并同相关证明一起交至组织人事处。

(二) 由武汉病毒所组织人事处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 由武汉病毒所帮扶基金管理小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集体决策是否给予帮扶及帮扶标准，报所务会审定。

(四) 确定为帮扶对象者，申请人持本人证件，领取帮扶基金。

第六条 帮扶资金的管理

(一) 武汉病毒所帮扶基金挂靠研究所工会账号中，单独设立基金收支明细账目，由专门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用于接收捐赠和有关帮扶款项的收支，该基金不允许挪作他用。

(二) 武汉病毒所每年组织一次集中捐赠活动，接受研究所职工和研究生的捐赠。

(三) 武汉病毒所接收职工及研究生的日常捐赠，在接收捐赠款项时，无论捐赠金额的大小，组织人事处将一律开具收据，并按照研究所财务有关规定及时缴至财务处，不得滞留在工作人员手中。

(四) 帮扶基金使用情况每年公布一次，对全年帮扶基金发放款逐笔进行公布，接受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帮扶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